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民丰县人民医院的民丰县人民医院2024年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系统采购项目--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人力资源管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双诚和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乌鲁木齐双诚和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

钱双



日期：2024年5月14日